管理会计案例有奖征集活动等。

(厦门市财政局供稿 陈莎执笔)

江西省会计工作

2016年,江西省会计管理工作按照一端抓会计基础,一端抓高端人才培养工作要求,在会计考试考务、会计领军人才培养、会计制度贯彻执行、会计师事务所审批监管以及其他会计管理工作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一、认真做好各项会计考试考务工作

2016年全省报名参加各类会计资格考试209 000 余人。其 中: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143 931 人次,比上年增长7.3%, 合格50124人, 合格率为44.75%, 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报 名48 899人, 比上年增长44.74%, 合格13 653人, 合格率为 39.97%, 中级资格报名16 057人, 比上年增长11.59%, 合格 1623人, 合格率20.25%, 高级资格389人报名, 合格79人, 合格率33.91%。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考试61人报考,出考率 80.3%。为确保考试考务工作安全,全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会 计专业技术资格考务会有关精神,并结合本地实际采取了得 力措施。一是及时制定考务规则和工作方案。二是与各考区 签订责任书, 落实具体责任, 确保考试万无一失。三是为确保 考试考务工作安全,下发《关于切实加强会计考试考务工作的 通知》及《江西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四是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会同公安、无线电 等部门共同抓好考试考场管理工作。经过全省各级会计考试 管理机构人员的共同努力,整个考试工作圆满顺利完成。

二、积极争取并出台本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方案

按照国家人才发展战略的要求,并结合当前人才培养与会计改革的形势发展,经过积极协调与沟通,取得省财政厅领导和省人社厅支持,争取并出台了本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方案,为高端会计人才搭建发展平台。一是联合省人社厅赴浙江、云南、福建3省,对正高级会计师评审进行考察学习,初步制定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方案。二是邀请各行业专家学者召开《江西省会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征求意见稿)》讨论座谈会,向社会征求意见。三是经过多次各方征求意见,向省人社厅报送《江西省会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送审稿)》。研究、推动、增设正高级会计师资格,完善了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体系,为全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搭建了发展平台,填补了本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的空缺。

三、创新会计领军人才的教学方式

为全面提升会计人才的专业水平和参与决策的能力,不断创新领军人才培训方式,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开展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采取室内教学和室外教学相结合的授课方式。利用每年22天集中培训时间,安排走进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现代企业进行现场教学,理论学习和实践相

结合,使学员既增强了理论知识,又学习了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管理理念,做到学有所获、学有所用和学有所为。

四、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监管力度

一是认真贯彻实施《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严格规范事务所设立审批管理,全年共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所5家,办理36家事务所变更、1家事务所终止事项。二是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全省150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进行报备工作。三是加强和规范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新出台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专门下发文件,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五、强化对全省会计制度的培训和宣传

一是举办全省《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暨《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培训班,省直各部门、省属企业及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共300余人参加培训。二是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召开动员会,全面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三是按照财政部工作部署,开展《会计法》问卷调查活动,大力宣传,积极组织全省会计人员参加问卷调查。四是认真做好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征求意见工作。五是在全省范围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活动,组织专家评选案例并向财政部报送。六是从全省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后备人员、骨干人才以及全省高端(领军)会计人才中选拔163人赴国家会计学院参加2016年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效果显著。

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党性修养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上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主责意识,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会计处工作紧密结合,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促进会计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制定学习计划,全年围绕四大专题开展4次集体学习讨论,认真查摆问题,严格落实"两学一做"回头看自查自检。

(江西省财政厅供稿 王斌 张具合 邱彤彤 邬媛媛执笔)

山东省会计工作

2016年,山东省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财政中心任务,强基础、建机制、促创新、重服务,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基调,把改革创新理念贯穿于会计管理工作各个领域和环节,进一步发挥会计在经济社会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全省会计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推进会计法规制度贯彻实施,提高管理水平 和会计信息质量

(一)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贯彻实施。一是

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 设指导意见》。建立健全审计、监察等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 在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广泛动员, 将制约内部 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控制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 重要任务来抓。明确全省推动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目标和 任务, 要求各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2016年底完 成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工作。二是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 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指导各单位以量化评价为导向,对 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摸底评价, 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推 动内部控制任务的落实。各单位在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基础 上,对本部门的整体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 成评价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三是积极组织内部控制建 设经验交流活动。联合省审计厅召开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 内部控制建设经验交流会,总结全省内部控制建设经验,调 度省、市内部控制建设示范单位内控建设情况,组织专家对 各单位报送的交流材料进行评估,择优选择6家单位在交流 会上介绍经验, 为其他单位开展内控建设提供借鉴。明确下 一阶段内控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推进全省内控工作开展。

(二)加大《会计法》执法力度,加强财会人员入职资质管理。印发《关于开展2016年度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入职资质检查工作的通知》,对检查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在单位自查、报送资料的基础上,完成对省直50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抽查工作。一是核实会计机构、总会计师岗位设置情况;二是检查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落实情况;三是检查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持有会计师证书、工作经历情况;四是检查一般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持证情况。同时、加强对各市、县开展入职资质检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督促各地同步开展现场检查,力争通过3至5年的努力,基本解决省机关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入职资质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提高财会人员整体素质,为全省经济发展和财税改革奠定基础。

(三)积极推动会计准则、制度体系的贯彻落实。一是 组织开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学习培训。联合省档案局转 发《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新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衔 接规定》,提出实施意见,对全省学习贯彻工作进行部署。 制作课件,将对《办法》的学习纳入全省会计人员网络继续 教育必选课程,举办全省师资培训班,选拔优秀师资参加学 习培训, 指导各市广泛开展会计人员培训。二是认真组织各 项问卷调查工作。4月份在全省启动企业会计准则制度问卷 调查活动,广泛了解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为准则、 制度的修订完善和贯彻实施提供基础信息。5月份在全省 积极组织《会计法》问卷调查活动,充分了解和征集社会各 方面对修订《会计法》的意见和建议,全省参加人数8.32万 人,居全国第二位。三是广泛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活动。 为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在全省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中征 集管理会计优秀案例40余个,对管理会计实践经验进行总 结,为下一步全省管理会计的推广应用打基础。四是做好准 则、制度等征求意见工作。认真组织学习财政部下发的会计 准则、制度征求意见稿,在全省广泛征求意见,先后开展《企 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一煤炭行业》《"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会 计规定》《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保险业和证券业扩展 部分及公式链接库》《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小型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管理会计基本指引》《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征求意见工作,向财政部反馈意见和建议。

二、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会计人才评价 体系

(一)做好高层次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一是加快省 级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完成全省高端会计人才注册会 计师类二期班、行政事业类三期班选拔工作,注册会计类 60 名学员、行政事业类66 名学员成功入选。继续扎实做好 行政事业类二期、企业类三期、学术类一期的年度集中培训 任务, 联合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加强课程设置和学员管 理,确保培训质量。在已毕业的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 会计师类学员中探索后续联合培养试点,举办已毕业高端会 计学员联合集中培训班, 受到毕业学员的积极响应。二是做 好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推荐及考试组织工作。全省共报名84 人, 其中, 企业类 67人, 行政事业类 17人, 出考 54人, 出考 率64.29%,3人取得面试资格并最终入选。三是抓好大中型 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按照财政部部署和《山 东省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指导意见》及 《实施方案》,积极争取500人培训名额,先后开展9期培训 班,其中,举办1期医院财务专题培训班,1期宏观经济与行 业发展专题培训班,超额完成培训任务,满足了全省总会计 师队伍培训需求。

(二)认真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是加强组织 领导, 落实工作责任。各考区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加强 对考试工作的组织协调。省财政厅与各市财政局、市财政局 与各考点签订考试工作责任书, 层层落实考试工作责任制。 进一步修订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各 考区对考务人员、工作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对无纸化考试技 术人员进行技能测试,做到持证上岗。二是部署考试巡视, 强化检查督导。考前制定巡视工作方案,加强领导巡视,督 促工作落实。从省财政厅抽调巡视人员对17个市进行巡视, 检查督导各市的考务组织、试卷保密、考场设置等工作,协 助打击考试作弊,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三是狠抓考风考 纪,严肃考试纪律。全省所有考场安装身份证识别仪、无线 信号屏蔽仪和金属探测仪,各市积极协调无线电管理部门 派出监测车加强监测,发现异常信号立即会同公安部门查 处。省财政厅投资50余万元建立会计考试监控系统,实现 对无纸化考场的远程监控,有效震慑考试作弊行为,确保考 试的公平、公正。

2016年,山东省全面完成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改革任务,在全省12个市顺利开展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改革试点。全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考12.07万人,出考7.68万人,合格2.35万人,合格率30.60%;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考6.68万人,出考3.5万人,合格0.67万人,合格率19.14%;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考2159人,出考1498人,合格568人,合格率37.92%。

(三)完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体系。一是积极探索高

级会计师网络化评审模式。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 报评审系统,优化评审程序和工作流程,加强评委库的动态 管理, 合理划分参评人员类别、层次, 在确保公正公平的同 时,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2015年度高级会计师共有1156人 参加评审,通过805人,通过率69.64%。二是为适应会计人才 选拔培养的新形势,满足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改革的新要求, 启动《山东省高级会计师评价试行办法》修订工作。拟订征求 意见稿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邀请会计理论界和实务界的 专家、学者参加座谈会,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完善。与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沟通协调,及时修订印发。三是积极推动 全省启动正高级会计师评价选拔试点。协调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开展《山东省会计系列正高级会计师评价办法(草 案)》的起草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的基础上,协 调省编办、法制办、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开展《草案》的合规性审查。11月,省政府正式批准本省启 动正高级会计师评价试点工作。

(四)做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与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一 是圆满完成年度考试计划。2016年,全省共组织4次会计从 业资格报名和考试,报考人次38.7万,出考人次31.67万, 合格12.1万人,综合合格率38.2%。二是加强考点的升级改 造。根据《山东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和《山东省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点管理办法(试行)》,指导全省各考点 进行升级改造,完善硬件设施,加强内部管理。16个市43个 考点全部完成升级改造。三是严厉打击作弊行为,净化考试 风气。运用大数据分析对各考点考试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排 查可疑信息,发现问题线索。通过指静脉、身份证、照片采 集等多重手段打击替考行为,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实现了对 所有考场考试过程的全程监控, 震慑作弊行为。四是推进网 络继续教育为主,多种继续教育方式并存的继续教育模式。 下发年度继续教育文件,明确学习内容和重点。各市根据自 身需求,对网络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进行了重新招标,课程内 容进一步更新。加强继续教育登记管理, 规范部门自行组织 继续教育的申请程序, 保证继续教育培训质量。

三、强化行政监管,促进会计中介机构职能作用发挥

- (一)不断规范公共服务事项。一是按照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和山东政务服务网运行要求,编制审批事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修订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实施全程公开,网上审批。全年共设立审批会计师事务所8家(其中分所4家),审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山东临时执行审计业务1家。二是学习贯彻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启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加强系统培训,规范工作程序。积极完成代理记账机构证书的招标采购工作,为2017年换发新版代理记账机构证书做好准备。
- (二)加强会计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加强年度备案管理, 先后下发《关于开展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备暨注会行 业发展情况调研的通知》和《关于开展2015年度代理记账机 构备案工作的通知》,完成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报备工作, 指导各市开展代理记账机构备案。对没有按照规定提取职

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195家会计师事务所,下 达关注函并列入管理对象。同时,建议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列 入行业检查重点对象。对2016年报备工作中不保持设立条 件的9家会计师事务所下发整改通知书;对2015年已下达 整改通知,逾期仍未达到设立条件的11家会计师事务所下 达撤回设立许可的行政处罚告知书。

(三)做好信息公开和举报事项的调查工作。积极协助相关处室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对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违规举报的调查落实。先后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项,反映会计师事务所不满足设立条件的举报2项,反映会计师事务所违规经营的举报2项,反映会计师事务所转制设立不合规的举报1项,协助处理行政复议申请2项。

(四)积极配合各部门开展行政管理改革。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对会计类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认真梳理自评,配合专项督查,做好中期评估。及时反馈《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修改意见,更新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积极配合省工商局开展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目录的编制,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支持第三方机构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及时汇报行政审批改革阶段性"回头看"、市场监管工作等情况。

四、加强学会、协会工作,增强服务会计管理工作 能力

一是进一步增强会计理论研究。组织做好省社会科学规划办会计专项课题评审工作,经评审立项35项。积极开展省会计学会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共收到参选论文390篇,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共120篇。积极做好《齐鲁珠坛》编辑发行工作,改进办刊方向,增加工作动态栏目,加大实践类、调研报告类和经验总结类文章刊发力度,促进研究成果和工作实践结合。二是进一步加大高级财会人员培训力度。培训中注重拓展培训资源,抓好课程设计和师资选聘,加强培训日常管理,逐步确立省会计学会培训品牌,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肯定和认可,全年共举办培训班20期,培训2000余人。三是进一步活跃学术交流氛围,成功举办2016年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年会。参加了中珠协学术专业委员会年会、会计学会南方片会等会议,积极组织论文撰写和报送,并取得较为理想的评选结果。

(山东省财政厅供稿)

青岛市会计工作

2016年,青岛市会计管理工作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财政发展新趋势,充分发挥会计服务经济的基础性作用,以贯彻实施各项会计法规准则制度为重点,以会计人才队伍建设为抓手,以问题为导向,开拓创新,强化基础管理,突出工作重点,取得较好成效。